

汽车一点通系列丛书

汽车驾驶技巧

一点通

高明宪 主编



国防工业出版社

National Defense Industry Press

汽车一点通系列丛书

汽车驾驶技巧 一点通

高明宪 主编



国防工业出版社·北京·

National Defense Industry Press

内 容 简 介

本书内容包括:汽车驾驶基本操作与技巧、特殊路段和复杂条件下的驾驶技巧以及高速公路驾驶技巧等。全书具有内容实用、通俗易懂、可操作性强、便于实践的特点,完全贴合车主的实际需要。本书供汽车驾驶初学者、培训人员及从事汽运工作的技术人员使用参考。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汽车驾驶技巧一点通 / 高明宪主编. —北京:国防工业出版社, 2006. 3

(汽车一点通系列丛书)

ISBN 7-118-04403-2

I. 汽... II. 高... III. 汽车-驾驶术
IV. U471.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016164 号

※

国防工业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南路 23 号 邮政编码 100044)

北京奥鑫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售

*

开本 710×960 1/16 印张 15½ 字数 277 千字
2006 年 3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4000 册 定价 28.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错误,我社负责调换)

国防书店:(010)68428422
发行传真:(010)68411535

发行邮购:(010)68414474
发行业务:(010)68472764

序

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汽车工业作为我国国民经济发展的支柱产业,正进入一个蓬勃发展的新时期。一方面经过引进、消化、吸收外国的先进技术;另一方面探索以市场为导向发展的道路,有力推进我国汽车工业的发展。

进入 21 世纪,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和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特别是中国加入 WTO 后,汽车作为代步的工具,必将进入中国的每一个家庭,拥有一辆属于自己的汽车已摆上老百姓的议事日程。那么,怎样才能买到一辆称心如意的汽车?怎样才能使爱车开得潇洒自如、得心应手?在车祸猛于虎的今天,又如何预防交通事故、确保人车安全?出现事故后,如何进行处理,把损失降至最低?面对自己的爱车,如何维护保养?出现运行故障时又如何进行应急处理,如何避免各种意想不到的难题、尴尬等等。正因如此,许多驾驶员特别是非职业驾驶人员都希望在无需太多专业知识和太长的培训时间的前提下,能够轻松愉快地掌握一些基本而实用的汽车知识。为满足广大读者的这一特殊需要,在通过大量市场调查研究的基础上,我们同国防工业出版社合作,特邀请汽车服务行业相关知名企业的资深专家编写了这套《汽车一点通系列丛书》。

本丛书包括《汽车选购技巧一点通》、《汽车驾驶技巧一点通》、《汽车养护技巧一点通》、《汽车美容与装饰技巧一点通》、《汽车快修技巧一点通》、《汽车保险与理赔一点通》、《汽车营销技巧一点通》、《汽车故障应急处理技巧一点通》与《二手车鉴定与评估一点通》。

本丛书涵盖了汽车选购、使用、维护、驾驶、美容、急救、快修、保险及营销、二手车鉴定等汽车后市场中的常见问题。为了加深读者的印象,本丛书以问答的形式、通俗易懂的语言介绍了如何处理问题,如何避免不愉快的事情发生,怎样使自己成为精明的车主,以及紧急情况的判断和处理等。同时,从汽车车主及汽车从业人员的操作实践出发,总结了各种经验、窍门及实例供读者参考。书中的大部分内容是汽车使用者向作者提供的,同时也是作者多年在汽车服务一线工作经验的总结和结晶。本丛书通俗易懂,指导方法实用,可操作性强,是爱车人士的必备读物,也是汽车从业人员和汽车维修专业学生职业技能培训的最佳辅助读物。

倘若该丛书能帮助您对汽车的各种问题有更进一步的了解,并能使您更加称心如意地把握自己的爱车,将是我们的荣幸!

《汽车一点通系列丛书》编写组

2006 年 2 月

前言

随着生活水平的提高和我国汽车工业的进步,汽车社会离我们越来越近。汽车步入家庭由理想变为现实,并逐步得到普及,汽车驾驶已成为现代生活中不可缺少的一项技能。然而,如何掌握驾驶汽车的基本知识和操作技巧,顺利考取正式驾驶执照,并且能尽快独立驾驶汽车,确保行车安全,成为一名优秀的驾车高手,还需要有一个学习和提高的过程。

本书参照新编《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学大纲》,以一题一说的形式,系统地介绍了汽车驾驶基本操作与技巧、特殊路段和复杂条件下的驾驶技巧以及高速公路驾驶技巧等。驾车者通过阅读本书,可以了解和掌握汽车在各种情况下的驾驶方法,学会运用汽车驾驶操纵方法及技巧,并可运用本书准确、快速、巧妙地解决在驾车中遇到的疑难问题。全书具有内容实用、通俗易懂、可操作性强、便于实践的特点,完全贴合车主的实际需要。

本书由长期在汽车驾驶学校教学工作第一线、具有丰富实践经验的高级教练员和高级汽车驾驶人员编写。参加编写的有冯宪民、魏金营、高明宪、徐伟平、卢小虎、戴胡斌、夏红民、程国元等同志。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时间较为仓促,书中定有不妥之处,敬请行业资深人士和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作者

目 录

第1篇 考证须知

【N01】《道路交通安全法》解读	1
【N02】交通标志、标线的识别	6
【N03】驾驶证的种类	12
【N04】如何划分准驾车型和代号	14
【N05】申报机动车驾驶证的报名条件	15
【N06】机动车驾驶证的报考程序	16
【N07】如何选择汽车驾驶学校	19
【N08】解读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新大纲	19
【N09】驾校改革拿车本将越来越难:详解驾考八变化	21
【N010】解读“驾驶道德”概念	23
【N011】如何补发、变更和注销机动车驾驶证	24
【N012】驾驶证被注销是否可以重新考	25
【N013】未带驾驶证是否属于无证驾驶	26
【N014】驾驶员的驾驶证今后是否还需年审	28
【N015】“考本”过关不完全攻略	28

第2篇 驾驶基础知识

【N01】如何正确上车、下车	31
【N02】如何保持正确的驾驶姿势	32
【N03】如何调整汽车座椅	33
【N04】如何调整后视镜	36
【N05】如何正确使用安全带	38
【N06】如何培养良好的车体位置感觉	38
【N07】如何正确使用方向盘	43
【N08】如何正确使用离合器踏板	46
【N09】如何正确使用手动变速器操纵杆	47

【NO10】如何正确使用油门加速踏板	48
【NO11】如何正确使用制动踏板	49
【NO12】如何正确使用手制动	50
【NO13】正确使用操纵机构的原则	51
【NO14】车辆驾驶操作的误区	51
【NO15】汽车起步操作要领	53
【NO16】汽车制动停车操作要领	56
【NO17】汽车挡位变换操作要领	58
【NO18】汽车直线行驶时的操作与技巧	62
【NO19】汽车弯道及曲线驾驶时的操作与技巧	65
【NO20】汽车制动操作与注意事项	70
【NO21】汽车倒车时的驾驶操作与注意事项	73
【NO22】汽车调头时的驾驶操作与注意事项	75
【NO23】汽车坡道驾驶与技巧	78
【NO24】汽车停放要求与注意事项	82
【NO25】停车入位的操作步骤与技巧	86
【NO26】自动变速器挡位的使用	86
【NO27】自动挡车发动机的启动与关闭	88
【NO28】自动挡汽车的起步与停车	89
【NO29】自动挡汽车的行驶与换挡操作要领	91
【NO30】自动挡汽车的加速、减速操作要领	93
【NO31】自动挡汽车普通道路行驶技巧	94
【NO32】自动挡汽车上坡、下坡操作的注意事项	95
【NO33】自动挡汽车刹车及临时停车要领	97
【NO34】自动挡驾车并非 D 挡一路到底	99
【NO35】驾驶自动挡车如何保持良好的加速性	100
【NO36】场内道路驾驶要领——直角转弯	101
■ 【NO37】场内道路驾驶要领——侧方移位	101
【NO38】场内道路驾驶要领——进出车库	103
【NO39】场内道路驾驶要领——上坡起步	103
【NO40】场内道路驾驶要领——定位停车	104
【NO41】场内道路驾驶要领——连续障碍路(井盖)	105
【NO42】场内道路驾驶要领——走折线路	106
【NO43】场内道路驾驶要领——过单边桥	107

【NO44】场内道路驾驶要领——过双边桥·····	107
【NO45】场内道路驾驶要领——过限制门·····	108
【NO46】场内道路驾驶要领——并线·····	109
【NO47】场内道路驾驶要领——掉头·····	111
【NO48】处理道路交通状况的基本要求·····	111
【NO49】判断与处理道路交通状况的基本常识·····	112
【NO50】行驶路面与路线的选择·····	118
【NO51】速度感知与速度控制·····	122
【NO52】行车间距的控制·····	125
【NO53】汽车会车要领与注意事项·····	128
【NO54】汽车超车要领及注意事项·····	131
【NO55】汽车让超车要领及注意事项·····	135
【NO56】汽车通过桥梁时的操作要领及注意事项·····	137
【NO57】汽车通过隧道时的操作要领及注意事项·····	139
【NO58】汽车通过铁路道口时的操作要领及注意事项·····	140
【NO59】城市道路驾驶原则及操作要领·····	143
【NO60】优先通行原则与礼让·····	147
【NO61】预测险情时的驾驶操作要领·····	149
【NO62】高速公路驾驶操作要领及技巧·····	151
【NO63】山区道路的驾驶操作要领及技巧·····	160
【NO64】高原地区的驾驶操作要领及技巧·····	164
【NO65】四驱车在沙漠中的驾驶技巧·····	165
【NO66】严寒地区驾驶操作要领及技巧·····	165
【NO67】高温条件下驾驶技巧·····	167
【NO68】雨天驾驶操作技巧·····	167
【NO69】雾天行车驾驶技巧·····	168
【NO70】夜间行车驾驶技巧·····	169
【NO71】油耗的四大因素·····	171
【NO72】省油高手教你几招·····	173

第3篇 安全驾驶及事故处理

【NO1】新手开车上路安全行车手册·····	175
------------------------	-----

【NO2】安全行车基本原则	176
【NO3】安全行车注意事项	179
【NO4】汽车驾驶常见错误操作方式	180
【NO5】女性安全驾车十注意	182
【NO6】汽车颜色与交通安全	184
【NO7】行车的三个危险时辰	186
【NO8】开车前慎服哪些药物	187
【NO9】夜间行车话安全	188
【NO10】大风天气行车话安全	189
【NO11】雨天行车话安全	190
【NO12】雪天行车话安全	191
【NO13】高温驾驶话安全	193
【NO14】冬季驾驶话安全	195
【NO15】高速公路驾驶话安全	196
【NO16】典型越野路况驾驶话安全	196
【NO17】自驾旅游安全常识	198
【NO18】行车途中出现制动失灵时的应急处理	202
【NO19】行车途中突然熄火时的应急处理	203
【NO20】发生交通事故的应急处理	203
【NO21】驾驶机动车出现意外故障的应急修理方法	204
【NO22】汽车发生翻车事故时的避险与救援	206
【NO23】车祸后如何进行伤情判断与自救	208
【NO24】交通事故伤员急救常识	209
【NO25】出了事故你负多少责任	215
【NO26】交通事故“私了”情形完全图解	216
附录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相关内容 ..	228
附录二 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	235
附录三 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相关内容	238
参考文献	240

第 1 篇 考证须知

【NO1】《道路交通安全法》解读



从 2004 年 5 月 1 日起,中国第一部关于道路交通安全的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已正式实施。

从“撞了不能白撞”、“肇事逃逸终生禁驾”到“拖车不收费”、“严禁交警权力寻租行为”,这些原则都凸现了以人为本的立法理念。

在交通问题日益突出的今天,认真了解、遵守这部与每一个行人、驾驶员和家庭都有着密切关系的法律,相信大家都会受益。

1. 撞了不能白撞

“行人横穿马路不走人行横道,与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如果机动车无违章,行人负全部责任”,这一“撞了白撞”的说法曾引起社会的普遍关注和争论。

《道路交通安全法》没有采纳这一说法,对于机动车与非机动车驾驶人、行人之间发生交通事故的,法律规定由机动车一方承担责任。但法律同时规定,有证据证明非机动车驾驶人、行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机动车驾驶人已经采取必要处置措施的,减轻机动车一方的责任。机动车一方唯一的免责条件是,交通事故的损失是由非机动车驾驶人、行人故意造成的,机动车一方不承担责任。

2. 发生车祸先救人

公安部提供的数字表明,目前我国每年死于道路交通事故的人数居世界第一,平均每天死亡 300 人。在发生车祸、伤者生命垂危之际,医院救死扶伤,实乃天经地义,但我们仍不时会看到有“白衣天使”因担心拿不到钱而将患者拒之门外的消息。

尊重人的生命,必须从法律上杜绝上述“为财害命”的事情,为此《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定:在道路上发生交通事故,造成人员伤亡的,车辆驾驶人应当立即



抢救受伤人员;交警赶赴事故现场后,应先组织抢救受伤人员;对交通事故中的受伤人员,医疗机构应当及时抢救,不得因抢救费用未及时支付而拖延救治。

3. 行人既有权又有责

《道路交通安全法》明确保护行人的权益,规定机动车行经人行横道时,应当减速行驶;遇行人正在通过人行横道,应当停车让行。

与此同时,法律也规定了行人通过路口或者横过道路,应当走人行横道或者过街设施;通过有交通信号灯的人行横道,应当按照交通信号灯指示通行;通过没有交通信号灯、人行横道的路口,或者在没有过街设施的路段横过道路,应当在确认安全后通过等条文。

按以前的《道路交通管理条例》,如果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通行规定的,只处五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新法实施后,如果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通行规定,将被处以警告或者5元以上50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4. 醉酒驾车严厉处罚

《道路交通安全法》用暂扣驾照、罚款、拘留三种处罚,加大了对饮酒、醉酒驾车的法律处罚力度。

新法规定,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处暂扣一个月以上三个月以下机动车驾驶证,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醉酒后驾驶机动车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约束至酒醒,同时处15日以下拘留和暂扣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机动车驾驶证,并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对于驾驶公交、出租等营运机动车的,酒后驾车的法律处罚更加严厉:饮酒后驾车,处暂扣三个月机动车驾驶证,并处五百元罚款;醉酒后驾车,由公安机关交管部门约束至酒醒,处十五日以下拘留和暂扣六个月机动车驾驶证,并处二千元罚款。

如果一年内醉酒后驾驶机动车的行为被处罚两次以上的,法律规定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五年内不得驾驶营运机动车。

5. 无照驾车会被拘留

《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定,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机动车驾驶证被吊销或者机动车驾驶证被暂扣期间驾驶机动车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还可并处十五日以下拘留。这一处罚力度与以前规定的“200元以下罚款或警告并处15日以下拘留”相比,大大地提升了。

6. 肇事逃逸终生禁驾

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重大交通事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吊销机动

车驾驶证。造成交通事故后逃逸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且终生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

7. 高速飙车最高罚两千

有的人为了“炫技”,或者为了满足某种寻求刺激的心理,总喜欢在马路上玩“飙车”,把马路当成了“赛车场”。

《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定,机动车行驶超过规定时速百分之五十的,公安机关交管部门将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可以并处吊销机动车驾驶证。

法律还对高速公路行车的最高时速作了限制:高速公路限速标志标明最高时速不得超过一百二十公里。

8. 遮挡号牌可罚二百元

每逢节假日总能遇到长长的婚礼车队,其中有一景就是车号牌用诸如“百年好合”之类的红字遮挡,其中有一部分是在公车私用。按照《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定,机动车号牌应当按照规定悬挂并保持清晰、完整,不得故意遮挡、污损。故意遮挡、污损或者不按规定安装机动车号牌的,将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9. 超载车辆不准上路

当前,机动车超载是造成重大交通事故频发的主要原因之一。《道路交通安全法》对机动车超载,特别是营运车辆一再超载的违法行为,加大了处罚力度。

按照法律规定,公路客运车辆载客超过额定乘员,货运机动车超过核载质量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客运车辆载客超过额定乘员百分之二十或者违反规定载货的,货运机动车超过核载质量百分之三十或者违反规定载客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10. 遵规司机延长年审

《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定,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行为,除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外,实行累积记分制度。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累积记分达到规定分值的机动车驾驶人,扣留机动车驾驶证,对其进行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教育,重新考试;考试合格的,发还其机动车驾驶证。

而对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在一年内无累积记分的机动车驾驶人,可以延长机动车驾驶证的审验期。

11. 违法施工损害要赔偿

道路施工掀开了井盖,却没有设立明显标志,让骑自行车的人不小心“栽”了下去。这种故事如果再发生,你可以理直气壮地要求赔偿,因为法律已经对此

做了明确的规定。《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定,未经批准,擅自挖掘道路、占用道路施工或者从事其他影响道路交通安全活动的,由道路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恢复原状,可以依法给予罚款;致使通行的人员、车辆及其他财产遭受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法律还规定,道路施工作业或者道路出现损毁,未及时设置警示标志、未采取防护措施,或者应当设置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交通标线而没有设置或者应当及时变更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交通标线而没有及时变更,致使通行的人员、车辆及其他财产遭受损失的,负有相关职责的单位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2. 电动自行车属非机动车

电动自行车到底算机动车还是非机动车?它能不能上路行驶?《道路交通安全法》明确将电动自行车纳入了非机动车的范畴,但对于能否上路行驶未作明确规定。

《道路交通安全法》除了对车辆驾驶人员、行人的责权做出了规定外,对交通管理部门和交警的行为也有相关规定,以防止执法机关和人员滥用职权。这充分体现了法律本身的尊严,也体现了法律对人的关爱和尊重。

13. 设定“高压线”严禁交警谋私

《道路交通安全法》要求交通警察依据法定的职权和程序实施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严禁通过权力寻租的方式来谋取私利。

法律规定,交通警察有这些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 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 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 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 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 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 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 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

(9) 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 (10) 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 (11) 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 (12) 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 (13) 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 (14) 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 (15) 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法律还规定,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警有这些行为之一,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4. 禁止向交警下达罚款任务

近年来,个别地方政府给交管部门下达罚款任务,后者则将罚款数额分解给上路执法的交警,完不成任务就没有奖金。

《道路交通安全法》明确规定,任何单位不得给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下达或者变相下达罚款指标,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也不得以罚款数额作为考核交通警察的标准。这一规定切断了交警执法与其自身利益之间的联系,将有效遏制交通管理中乱罚款、以罚代法等现象。

15. “特权车”不执行紧急任务时无特权

按照《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定,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这类“特权车”,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不得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不享有相应的道路优先通行权。在执行紧急任务时,可以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不受行驶路线、行驶方向、行驶速度和信号灯的约束,其他车辆和行人应当让行。

法律还规定,非法安装警报器、标志灯具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强制拆除,予以收缴,并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16. “第三者责任险”必须参加

在《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定国家全面实行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制度之前,包括北京在内的全国24个省市就一直推行此项制度。只是在国家实施强制保险制度后,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期限为一年,且中途不能退保,避免了一些车主为应付车辆年检就只购买一星期的保险等情况。

17. 交通事故可以“私了”

《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定,在行驶路面上遭遇“追撞前车尾部”等29种交通事故,未造成人身伤亡,当事人对事实及成因无争议的,可以自行解决问题,而不再等待交警的到来。车主预先领取《当事人自行解决交通事故协议书》,在肇事人承担全部损害赔偿赔偿责任、当事各方对事故事实无争议、只造成车辆损失且车辆尚能行驶的情况下,双方只要把《协议书》一签就算完事儿。这意味着,一些小

的交通事故可以由双方当事人协商“私了”，而不必通过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理。

18. 取消停车泊位证

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任何地方在进行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时，只需提供机动车行驶证和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机动车安检机构应当予以检验，任何单位不得附加其他条件。这就意味着，机动车安检将与停车泊位等完全脱钩，任何人不得在机动车送检时要求车主提供停车泊位证明以及其他与机动车安全性能无关的任何证明。

对于停车泊位，法律规定，新建、改建、扩建的公共建筑、商业街区、居住区、大(中)型建筑等，应当配建、增建停车场；停车泊位不足的，应当及时改建或者扩建；投入使用的停车场不得擅自停止使用或者改作他用。在城市道路范围内，在不影响行人、车辆通行的情况下，政府有关部门可以施划停车泊位。

19. 拖违章车不再收费

从现在起，有车族就不再为 200 元的“拖车费”而烦恼了。市交管部门规定：如果违章停放的车辆确实影响其他车辆行驶和交通畅通，交警可将违章车辆拖走，但不再向违章司机收取 200 元的拖车费。《道路交通安全法》正式实施后，交管部门将对违章停车行为严格处罚。

【NO2】 交通标志、标线的识别



交通信号、交通标志和标线是管理交通流(包括在道路上行进的车流和人流)的主要手段，它们起着指挥和疏导交通流的作用，以确保道路的安全和畅通。

1. 交通信号

交通信号是对车辆、行人发出通过或停止命令的信号。它可以合理地限制和科学地组织车流，减少相互间的干扰和妨碍，提高道路通行能力，保障安全和畅通。交通信号分为：交通指挥信号和驾驶示意信号两种。

2. 交通标志

交通标志是用图形、符号和文字传递特定信息，用以管理交通的安全设施。它分为主标志和辅助标志两大类，共 234 种。其中主标志又分为警告标志(图 1-1)、禁令标志(图 1-2)、指示标志(图 1-3)、旅游标志(图 1-4)、指路标志(图 1-5)和道路施工安全标志等 6 类。图 1-6 所示为高速公路指示标志。

			
十字交叉路口	T 形交叉路口	T 形交叉路口	T 形交叉路口
			
Y 形交叉路口	环形交叉路口	向左急转弯	向右急转弯
			
反向弯路	连续弯路	右侧变窄	左侧变窄
			
两侧变窄	双向交通	注意危险	上坡路
			
下坡路	注意行人	注意儿童	注意横风
			
易滑路面	傍山险路	堤坝路	隧道
			
渡口	驼峰桥	过水路面	注意落石
			
村庄	铁路道口	施工	叉形符号

图 1-1 警告标志

			
禁止通行	禁止进入	禁止拖拉机通行	禁止鸣喇叭
			
禁止向左转弯	禁止向右转弯	禁止掉头	限制宽度
			
限制高度	禁止超车	解除禁止超车	禁止停车
			
限制质量	限制重量	限制速度	禁止载货汽车通行
			
会车让行	停车让行	减速让行	解除限制速度
			
禁止机动车通行	禁止后三轮摩托车通行	禁止某两种车通行	禁止大客车通行
			
禁止汽车拖挂车通行	禁止手扶拖拉机通行	禁止摩托车通行	

图 1-2 禁令标志